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溫貴靜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26445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溫貴靜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溫貴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車致人受傷後，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，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，並未得告訴人同意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，罔顧告訴人之安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並業與告訴人於庭外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有車禍和解書在卷可按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及尚未因被告逃逸、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害；併考量被告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

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念其因短於思慮，致
02 罹本罪。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尚具悔意，且已與告訴人於
03 庭外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。堪認其歷此偵、審暨科刑之教訓
04 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
05 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
06 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
0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施懿珊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：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
2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5 或免除其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26445號

29 被 告 溫貴靜 女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溫貴靜於民國113年3月6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5 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5段往龍潭方向行駛，
06 於同日下午5時55分許，行經金陵路5段與三興路東勢段口，
07 欲右轉往三興路東勢段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
08 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且應注意察看其車身右側是
09 否有其他機車並行，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
10 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
11 意及此，於接近交岔路口時始開啟右方向燈，亦未注意右側
12 並行之機車，即貿然右偏欲右轉彎，適右後方有范瓊文騎乘
13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駛至，
14 見狀緊急煞車及向右閃避，因而自摔倒地，並受有右肘、右
15 手、雙膝擦挫傷等傷害（涉嫌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
16 分）。詎溫貴靜明知肇事後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為
17 任何救護行為，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，即逕自逃離現場，嗣
18 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范瓊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溫貴靜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駕車欲右轉時，告訴人范瓊文騎乘機車在其右側自行摔倒在地，明知告訴人受傷，卻未為任何救護行為，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即離去之事實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范瓊文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三	本署勘驗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影像擷圖4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6張。	1. 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，事後未為任何救護行為，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即離去之事實。 2. 被告肇事後即路邊停車，顯見其明知自己肇事致告訴人倒地受傷之事實。
四	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。	告訴人因上揭車禍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傷害而逃逸罪嫌。另請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此有車禍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，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

10
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

13

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4

所犯法條：

15

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7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8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9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01 或免除其刑。